**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明确2020年度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桃财发〔2020〕8号）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们对2018年度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简称县金融办），根据县编委办核定，我办无内设科室（处室）和二级机构。

**（二）单位主要职责**

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部门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维护地方金融稳定。负责拟订全县金融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联系驻桃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协助驻桃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并组织目标考核；做好防范化解和有效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地方金融市场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39万元，其中：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8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58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5.97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55.97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2018年收入预算数143.89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8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支出预算数143.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万元。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2018年度收入决算数143.89万元。支出决算数143.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19.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8万元。

3．年初收支结转和年末收支结余情况。2018年度年初收支结转资金35.41万元，年末收支结余资金46.49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万元。一直以来，我办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0.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02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本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金融办的工作指导下，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任务：1. 继续加大信贷投放，让金融更好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2. 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努力激发县域金融机构发展活力。3.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积极引导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4.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努力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协调发展。

**（二）2018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2018年完成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桃源分公司设立，完成打非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全县非法集资隐患大排查；完成桃源县2018年保险公众宣传“五进”活动，推动金融创新，推动银行在乡镇新设网点；积极为企业和“三农”融资牵线搭桥，有力缓解了“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我办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看文件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资料、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了综合评价。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考评，2018年桃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评价96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各金融机构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为底线，金融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 金融形势稳定向好。**2018年，全县金融业实现增加值9.88亿元，同比增长15%。上缴税收1.3亿元（其中银行业10521万元，保险业2556万元），增长21.8%，金融机构累计盈利5.6亿元。从银行存贷款来看，2018年末全县存款余额359.2亿元，贷款余额164.7亿元，贷款比年初净增长18亿元，贷款总量和增幅均居全市第一，存贷比为45.8%，较上年提升4.8个百分点。从保险收入和支出来看，各类保费收入达到6.9亿元，增长29.3%，各类赔付支出达3.8亿元，增长9.6%。从担保发展上来看，新成立了湖南农信担保桃源分公司，担保体系更加完善。财鑫、惠民、农信担3家融资担保机构年内累计为县内中小企业提供担保219笔、担保金额6.1亿元。成为我县金融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

**(二) 金融服务积极主动。**2018年，全县各金融机构共发放中小、微实体企业贷款23.6亿元，支持三农发展贷款48亿元。各银行积极开展行长走访企业、帮联企业活动，县内11家银行、28名正、副行长结对帮助企业28家，实行一对一服务。各银行负责人全年累计走访企业300多家，有150多家企业获得贷款。像农发行桃源支行主动对接政策，全力支持政府重点项目融资，累计发放各类平台项目贷款29亿元；长沙银行桃源支行充分利用机制灵活、快捷反应的效率优势，全年走访企业70多家，各类贷款余额达10亿元；农业银行桃源支行持续推进“村村通”惠农工程，全县设立助农服务点548个，办理金融交易200多万笔；湘淮村镇银行充分利用灵活优势，仅开业一年，在存款只有4.2亿元的情况下，放贷3.1亿元，存贷比达到75%。

 **(三) 金融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不断加大，社会公众信用意识明显增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持续减少，不良贷款率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在防范和处置重大风险方面，政府性债务在全省处于黄色预警提示状态，没有被通报，国有公司在债务处理上积极稳妥，全县没有发生一笔逾期债务，做到了风险可控。在打击非法集资方面，县金融办联合人民银行，积极开展“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进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明显提升。县打非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开展民间投融资公司和互联网金融风险隐患大排查，共清理自查一般企业55家，定期监测、排查投融资类公司16家，清理拆除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信息30余条。县打非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开展民间投融资公司和互联网金融风险隐患大排查，成功处置了“云联慧”、“慧云北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重点督办了“熊锦文”、“余大华”2起集资诈骗案，最大程度避免了广大群众蒙受经济、财产损失，有力维护了全县经济社会大局稳定。2018年，全县未发生一起省市认定的非法集资案件，清理拆除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信息

50余条。